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督〔2011〕1号

关于表彰泉州市教育督导工作先进单位 和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

根据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关于评选泉州市教育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和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泉教督〔2010〕13号）精神，经综合评选，确认晋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3个单位为泉州市教育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吴晓燕等15名督学为泉州市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积极进取，为提高我市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更加努力工作。全市各教育督导室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治教，依法督导，为促进全市基础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均衡、协调发展，为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泉州市教育督导工作先进单位

- 1、洛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2、晋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3、南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泉州市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

鲤城区：吴晓燕

丰泽区：刘荣开

洛江区：郑平忠

泉港区：蒋坤华

晋江市：施正琛 庄马陆

石狮市：李永红

南安市：蔡忠昆 刘冠良

惠安县：龚建辉 林素萍

安溪县：李颖华 苏杷木

永春县：陈建生

德化县：温永胜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督导 表彰 先进 决定

抄送：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办、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1月12日印发